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一)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1-6月份的经营、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未发现存在夸大真实、虚假陈述等情形。

(二)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，为公司闲置资金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，实际控制人邓国权先生将上述资金用于购买公司股权，相关本金已归还公司，因资金占用时间较短，且公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该笔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条议案，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衍电、沈书 豪、吉民

2023 年 8 月 31 日